

证券代码：600853

证券简称：龙建股份

编号：2023-011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等
相关文件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2022 年 11 月 16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开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鉴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发布《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文件，该文件对发行审核、信息披露等相关事项进行了修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等相关文件进行了修订。

为便于投资者理解和阅读，公司就《龙建股份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涉及的主要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序号	预案（修订后）章节	修订情况
1	全文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开发行

		可转债”“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表述修订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	公司声明	将“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修订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且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方案为准”
3	一、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条件的说明	将原引用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修订为《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修订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
4	四、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修订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修订后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等相关文件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龙建股份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及相关文件。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和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 日